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是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勸誘，而本公佈或當中任何內容亦不形成任何此類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公 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刊發。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旗下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成功在企業債券市場籌集5億元人民幣。發行債券所募集的資金將用作拓展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的業務及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

本高級無擔保債券之票面年利率為4.0%，由2011年4月27日結算日起計期限3年。此債券發行的資金取自現有的30億美元中期債券發行計劃，並由渣打銀行安排此債券發行。本高級無擔保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UA Finance (BVI) Limited，為亞洲聯合財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亞洲聯合財務，為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58% 股本之附屬公司

安排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計劃之總發行量：為數最多 30 億美元 (或按有關之計劃協議所述以其他貨幣計算之同等價值)

發行貨幣：人民幣票據

發行量：5 億元人民幣

息率：年利率 4.0%

發行日期 : 2011 年 4 月 18 日
結算日期 : 2011 年 4 月 27 日
期限 : 2011 年 4 月 27 日起為期 3 年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1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李成偉先生、梁伯韜先生、明程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為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及王敏剛先生